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6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包3），属于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507.9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7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